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用地考古勘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JXG-2025-11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用地考古勘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约70000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说明:鉴于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项目征收领导小组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目前非独立法人,本项目由“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项目征收领导小组”委托“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街道办事处”代理主体责任,依法组织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用地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 NMGYJXG-2025-1114;

2.预估金额(元):约700000.00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用地考古勘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用地考古勘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具有考古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6 09:00:00到2025-12-02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楼62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楼626室。

七、其他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证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为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YJXG2023@163.com后联系工作人员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须提供的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6）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信用记录：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函；（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9）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具有考古专业高级职称资格。

3.售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楼626室

（三）开标时间与地点时间：2025年12月8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6楼626室

(四)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0471-3276106

邮件：39314926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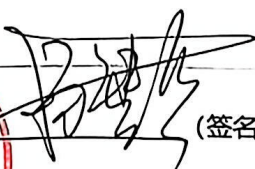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元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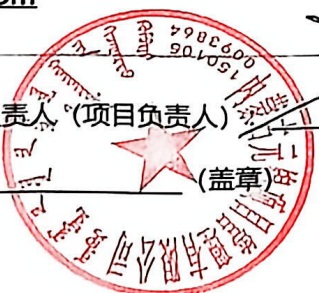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如意小区商业楼2栋第四号院上下两层

联系人：杨慧芳

电话：18104718848

邮件：5940813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